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环罚字〔2022〕14号

临沧吉泰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位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052226677M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忙畔社区（临沧宏昌茶叶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房）（临沧工业园区）

临沧吉泰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分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监督检查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2022年7月8日进行现场复核，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公司未按经批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做到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有3个外排口，生产过程产生打磨清洗废水及其它生产废水经排口外排厂区外排水沟。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2022年5月1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5月14日

临沧市生态环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监督检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2022 年 7 月 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2 年 5 月 14 日现场照片（共计 8 张 8 页）、2022 年 7 月 8 日现场照片（共计 4 张 3 页）；2022 年 5 月 14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证据（书证）提取清单》1 份、临沧吉泰玻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临沧吉泰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临沧吉泰玻璃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临沧致远玻璃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临沧吉泰玻璃有限公司复函》复印件、《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沧致远玻璃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复印件、《临沧致远玻璃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临沧致远玻璃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复印件、临沧吉泰玻璃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四、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及裁量情况

《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号）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事实、废水类别、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改正态度、整改情况、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素，计算得出对你公司处罚裁量金额为伍万壹仟圆整（¥: 51, 000.00）。

五、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我分局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于2022年8月15日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你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向我分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一）2022年5月14日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执法检查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整改，且在2022年5月20日已整改完成并提交整改报告，故并未造成较大环境污染，属情节轻微。

（二）公司双边机和四边机处于维修和新设备阶段，因更换过公司对于该区域负责人，且使用时间较短，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条款理解不够明确，且属于初犯，排污行为较少，并未给社会公众造成不良影响。

（三）公司在2022年5月14日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执法检查后，已对提出的各项问题作出整改，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各个条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严格培训和整顿。

（四）现全国建材行业因新冠疫情影响处于市场低迷时期，公司业务和生产受影响程度较大，公司并非故意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条款。恳请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考虑公司实际，减轻或酌情免除对公司的处罚。

我分局经研究认为，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与事实相符，决定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并酌情考虑。

以上事实，有2022年8月1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4号）及2022年8月15日送达回证、临沧吉泰玻璃有限公司《陈述书》等证据为证。

六、行政处罚事项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综合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造成影响轻微以及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二项“【基本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是初犯还是再犯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的规定，考虑受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临翔区经济下行明显，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且企业已积极完成问题整改的客观事实，我分局经研究决定：

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元）。

七、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指定缴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八、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指定具有管辖权的**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赵家斌

联系电话：0883-2121458

分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419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2年12月30日

